

含維生素或礦物質之口服藥品基準表

一、 基準說明

1. 適用範圍：含維生素或礦物質之口服藥品基準表列表（以下簡稱本表）內之任一維生素或礦物質成分之單方或複方製劑藥品，如膠囊、錠劑、糖漿、液劑等。不宣稱療效之產品，其他法規訂有限量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以 Nicotinamide 為例，含該成分之口服產品，
 - (1) 每日用量 35 毫克菸鹼素當量(Niacin Equivalent, NE)以下，不得宣稱療效。
 - (2) 每日用量超過 35 毫克 NE，不超過 400 毫克 NE，宣稱療效者，以指示藥品列管。
 - (3) 每日用量超過 35 毫克 NE，不宣稱療效，其他法規(如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)訂有限量規定者(如：形態屬膠囊狀、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中，其菸鹼素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 毫克 NE)，從其規定。
2. 綜合維生素與礦物質產品(即複方製劑)中，如有任一成分超過本表「每日用量得不以藥品列管之上限」，而依前款規定應以藥品列管者，即列屬藥品。
3. 綜合維生素與礦物質產品(即複方製劑)之各別成分交互作用、年齡係數劑量設計等安全性考量，依相關科學依據訂定之。
4. 含本表所列成分以外之營養補充劑成分，屬藥品或食品，依個案認定。
5. 公克得以 g 標示，毫克得以 mg 標示，微克得以 mcg 或 μg 標示，國際單位得以 IU 標示。

二、 維生素或礦物質之口服藥品基準表

	維生素 A	維生素 D	維生素 E	維生素 K ₃
指示藥每日 用量上限	10,000 IU (3,000 微克 RE) ⁽¹⁾	2,000 IU (50 微克) ⁽²⁾	400 IU (268 毫克 α -TE) ⁽³⁾	
1. 產品所含上列項目超過指示藥每日用量上限者，列屬處方藥。 2. 產品所含上列項目未超過指示藥每日用量上限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列屬指示藥。 3. 維生素 E 製劑列屬指示藥者，仍依 87.11.04 衛署藥字第 87058603 號公告，適應症僅可刊載「維生素 E 缺乏症」，不得宣稱「習慣性流產、末梢血行障礙」等適應症。 ⁽¹⁾ 維生素 A 之各種化合物活性係以視黃醇當量(retinol equivalent, RE)為計量單位。1 微克 RE = 1 微克 視黃醇(Retinol) = 6 微克 β-胡蘿蔔素 (β-Carotene); 3 微克 RE = 10 IU。 ⁽²⁾ 維生素 D 之計量單位：1 微克 = 40 IU。 ⁽³⁾ 維生素 E 之計量單位 α-TE, α-Tocopherol Equivalent(生育醇當量); 1 毫克 α-TE = 1 毫克 α-Tocopherol, 400 IU = 268 毫克 α-TE。				
每日用量得 不以藥品列 管之上限	10,000 IU (3,000 微克 RE) ⁽¹⁾	800 IU (20 微克) ⁽²⁾	400 IU (268 毫克 α -TE) ⁽³⁾	100 微克
產品所含成分未超過「每日用量得不以藥品列管之上限」限量者，得不以藥品管理，惟不得宣稱療效。				

	維生素 B ₁	維生素 B ₂	維生素 B ₆	維生素 B ₁₂	維生素 C
指示藥每日 用量上限	250 毫克	100 毫克	100 毫克	1,000 微克	2,000 毫克
1. 產品所含上列項目超過指示藥每日用量上限者，列屬處方藥。 2. 產品所含上列項目未超過指示藥每日用量上限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列屬指示藥。 3. 維生素 B₆之指示藥每日用量上限為 100mg，仿單應加註「潛在周圍神經病變風險」之相關警語。 4. 維生素 C 之指示藥每日用量上限為 2,000 毫克，仿單應加註「高劑量 (>1,000 毫克) 維生素 C 常見的副作用主要為腸胃不適，且對於蠶豆症或腎臟病人仍應特別注意高劑量維生素 C 之攝取，才能減少泌尿系統結石和腎衰竭發生的風險」之相關警語。					
每日用量得 不以藥品列 管之上限	50 毫克	100 毫克	80 毫克	1,000 微克	1,000 毫克
產品所含成分未超過「每日用量得不以藥品列管之上限」限量者，得不以藥品管理，惟不得宣稱療效。					

	Nicotinamide	Nicotinic Acid	Folic Acid	Pantothenic Acid	Choline
指示藥每日 用量上限	400 毫克 NE ⁽⁴⁾	150 毫克 NE ⁽⁴⁾	1,000 微克		
1. 產品所含上列項目超過指示藥每日用量上限者，列屬處方藥。 2. 產品所含上列項目未超過指示藥每日用量上限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列屬指示藥。 3. Nicotinamide、Nicotinic Acid 列屬指示藥者，仍依 85.12.07 衛署藥字第 85068004 號公告，適應症核定為「菸鹼酸缺乏症」。 4. Pantothenic Acid 每日用量得不以藥品列管之上限 500 毫克，仿單應加註「同時併用高單位含量的 biotin 可能引發危及生命的嚴重不良反應，如嗜酸性球白血球相關心包膜積水等」之相關警語。 ⁽⁴⁾ 菸鹼素(Niacin)包含菸鹼酸(Nicotinic Acid)及菸鹼醯胺(Nicotinamide)，計量單位以菸鹼素當量(Niacin Equivalent, NE)表示之。					
每日用量得 不以藥品列 管之上限	35 毫克 NE ⁽⁴⁾	35 毫克 NE ⁽⁴⁾	800 微克	500 毫克	3,500 毫克
產品所含成分未超過「每日用量得不以藥品列管之上限」限量者，得不以藥品管理，惟不得宣稱療效。					

	磷	鐵	碘	鈣
每日用量得 不以藥品列 管之上限	1,200 毫克	45 毫克	195 微克	1,800 毫克
1. 產品所含上列項目超過「每日用量得不以藥品列管之上限」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以藥品管理。 2. 產品所含成分未超過「每日用量得不以藥品列管之上限」限量者，得不以藥品管理，惟不得宣稱療效。 3. 磷：每日用量得不以藥品列管之上限 1,200 毫克，仿單應加註「腎功能不良者需謹慎使用」之相關警語。				

	硼	鉻	銅	氟
每日用量得 不以藥品列 管之上限	700 微克	200 微克	8 毫克	3 毫克
1. 產品所含上列項目超過「每日用量得不以藥品列管之上限」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以藥品管理。 2. 產品所含成分未超過「每日用量得不以藥品列管之上限」限量者，得不以藥品管理，惟不得宣稱療效。 3. 鉻：每日用量得不以藥品列管之上限 200 微克，藥品應「限定為 3 價鉻而不得有 6 價鉻」。				

	鎂	錳	鉬	鉀
每日用量得 不以藥品列 管之上限	350 毫克	9 毫克	350 微克	80 毫克
1. 產品所含上列項目超過「每日用量得不以藥品列管之上限」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以藥品管理。 2. 產品所含成分未超過「每日用量得不以藥品列管之上限」限量者，得不以藥品管理，惟不得宣稱療效。				

	硒	鋅		
每日用量得 不以藥品列 管之上限	200 微克	30 毫克		
1. 產品所含上列項目超過「每日用量得不以藥品列管之上限」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以藥品管理。 2. 產品所含成分未超過「每日用量得不以藥品列管之上限」限量者，得不以藥品管理，惟不得宣稱療效。				